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二、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 三、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及其他消防安全事項，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四、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五、飲用水供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六、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並有防治病媒及孳生源之適當措施。 七、其他法令有規定者，符合該法令規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u>五</u>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核准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二、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 三、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及其他消防安全事項，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四、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五、飲用水供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六、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並有防治病媒及孳生源之適當措施。 七、其他法令有規定者，符合該法令規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核准籌設者，不適用之。	鑑於本標準前於一百十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且第三十八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爰依其原訂定意旨及法制體例，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四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具有符合	第四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具有符合	為明確規範本標準一百十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核准籌設之

下列規定之設施、設備： 一、寢室： (一)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並有自然採光之窗戶。 (二)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三)設置之床位，每床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四)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五)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六)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 (七)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無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 二、護理站： (一)配置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	下列規定之設施、設備： 一、寢室： (一)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並有自然採光之窗戶。 (二)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三)設置之床位，每床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四)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五)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六)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 (七)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無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 二、護理站： (一)配置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其寢室間之隔間高度如未能依新規定與樓板密接，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並為符合法制體例，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	---	--

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 (二)二層樓以上之機構，備有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三、衛浴設備：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照顧區設衛生及沐浴設備，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老人使用之衛浴設備。 四、廚房： (一)設置食物加熱、貯藏及冷凍設備。 (二)設置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非自來水源者，應定期檢驗合格，並具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三項功能之餐具洗滌殺菌設施。	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 (二)二層樓以上之機構，備有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三、衛浴設備：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照顧區設衛生及沐浴設備，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老人使用之衛浴設備。 四、廚房： (一)設置食物加熱、貯藏及冷凍設備。 (二)設置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非自來水源者，應定期檢驗合格，並具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三項功能之餐具洗滌殺菌設施。	
---	---	--

(三)設置排油煙設施或其他適當油煙處理措施。 (四)設置維持適當空氣壓力及室溫之設施。 五、其他設施、設備： (一)照顧區、餐廳、浴廁、走道、樓梯及平臺，設欄杆或扶手之設施；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 (二)提供公用電話者，具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老人使用之設計。 (三)設置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或其他物品之儲藏設施。 (四)緊急照明設備。 前項機構，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社會工作室、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緊急觀察室，及配膳、廢棄物處理或其他所需空間與設備。	(三)設置排油煙設施或其他適當油煙處理措施。 (四)設置維持適當空氣壓力及室溫之設施。 五、其他設施、設備： (一)照顧區、餐廳、浴廁、走道、樓梯及平臺，設欄杆或扶手之設施；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 (二)提供公用電話者，具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老人使用之設計。 (三)設置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或其他物品之儲藏設施。 (四)緊急照明設備。 前項機構，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社會工作室、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緊急觀察室，及配膳、廢棄物處理或其他所需空間與設備。	
--	--	--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u>五</u>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經許可籌設尚未完成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u>其寢室間之隔間高度，得不與樓板密接，但應與天花板密接。</u>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經許可籌設尚未完成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各級政府設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及財團法人附設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以二百人為限。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前已許可立案<u>且</u>營運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定小型設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以四十九人為限。	第七條 各級政府設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及財團法人附設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以二百人為限。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前已許可立案及營運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定小型設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以四十九人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並符原訂定意旨。
第十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設施、設備，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寢室： （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 （二）每床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其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第十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設施、設備，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寢室： （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 （二）每床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其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鑑於本標準前於一百十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且第三十八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爰依其原訂定意旨及法制體例，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

(三)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每一寢室設簡易衛生設備。 二、護理站： (一)準備區、工作車。 (二)護理紀錄櫃、藥品、醫療器材存放櫃及藥物專用冰箱。 (三)急救配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喉頭鏡、氣管內管、甦醒袋、常備急救藥品。 (四)輪椅。 (五)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 三、照護區走道淨寬至少一百四十公分。走道二側有居室者，淨寬至少一百六十公分。 四、日常活動場所：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有四平方公尺以上。但不包括走廊面積。 五、空調設備：其為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	(三)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每一寢室設簡易衛生設備。 二、護理站： (一)準備區、工作車。 (二)護理紀錄櫃、藥品、醫療器材存放櫃及藥物專用冰箱。 (三)急救配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喉頭鏡、氣管內管、甦醒袋、常備急救藥品。 (四)輪椅。 (五)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 三、照護區走道淨寬至少一百四十公分。走道二側有居室者，淨寬至少一百六十公分。 四、日常活動場所：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有四平方公尺以上。但不包括走廊面積。 五、空調設備：其為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	
--	--	--

自動警報設備或其他適當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 六、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 七、其他設施：主要走道臺階設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u>五</u>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者，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者，不適用之。	自動警報設備或其他適當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 六、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 七、其他設施：主要走道臺階設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者，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設施、設備，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寢室： （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 （二）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每一寢室設簡易衛生設備。 二、護理站： （一）準備區、工作車。	第十五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設施、設備，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寢室： （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 （二）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每一寢室設簡易衛生設備。 二、護理站： （一）準備區、工作車。	鑑於本標準前於一百十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且第三十八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爰依其原訂定意旨及法制體例，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

(二)護理紀錄櫃、藥品、醫療器材存放櫃及藥物專用冰箱。 (三)急救配備。 (四)輪椅。 (五)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 三、日常活動場所：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及設備，平均每人有四平方公尺以上。但不包括走廊面積。 四、空調設備：其為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其他適當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 五、其他設施、設備：污物處理室、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者，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者，不適用之。	(二)護理紀錄櫃、藥品、醫療器材存放櫃及藥物專用冰箱。 (三)急救配備。 (四)輪椅。 (五)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 三、日常活動場所：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及設備，平均每人有四平方公尺以上。但不包括走廊面積。 四、空調設備：其為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其他適當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 五、其他設施、設備：污物處理室、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者，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設施、設備，除符合第四條規	第二十六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設施、設備，除符合第四條規	鑑於本標準前於一百十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且第三十八條明定自發布

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 二、護理站： （一）準備區、工作車。 （二）護理紀錄櫃、藥品、醫療器材存放櫃及藥物專用冰箱。 （三）急救配備。 （四）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 三、日常活動場所：設餐廳、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宗教聚會場所及其他必要設施或設備，其中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平均每人有六平方公尺以上。但不包括走廊面積。 前項機構得視服務對象需要，設置空調設備；其為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其他適當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u>五</u>日修	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 二、護理站： （一）準備區、工作車。 （二）護理紀錄櫃、藥品、醫療器材存放櫃及藥物專用冰箱。 （三）急救配備。 （四）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 三、日常活動場所：設餐廳、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宗教聚會場所及其他必要設施或設備，其中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平均每人有六平方公尺以上。但不包括走廊面積。 前項機構得視服務對象需要，設置空調設備；其為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其他適當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七日修	日施行，爰依其原訂定意旨及法制體例，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
--	---	-------------------------------------

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者，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者，不適用之。	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者，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u>一月三十一日</u>修正施行前設立之老人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除得提供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外，並得視需要，提供康樂、文藝、技藝、進修與聯誼活動服務及志願服務。	第三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施行前設立之老人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除得提供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外，並得視需要，提供康樂、文藝、技藝、進修與聯誼活動服務及志願服務。	鑑於老人福利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爰依其原訂定意旨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u>一月三十一日</u>修正施行前設立之老人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其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一、辦公室、社會工作室或服務室。 二、多功能活動室。 三、教室。 四、衛生設備。 五、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	第三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施行前設立之老人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其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一、辦公室、社會工作室或服務室。 二、多功能活動室。 三、教室。 四、衛生設備。 五、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	鑑於老人福利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爰依其原訂定意旨及法制體例，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

詢室、圖書閱覽室、保健室及其他相關設施。 第一項機構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餐廳及廚房。	詢室、圖書閱覽室、保健室及其他相關設施。 第一項機構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餐廳及廚房。	
第三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u>一月三十一日</u>修正施行前設立之老人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至少應置下列人員其中一人： 一、主任。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行政人員或服務人員。 前項機構辦理本法第十七條居家式或第十八條社區式服務者，其人力之配置，應依其服務內容，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及其他醫事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施行前設立之老人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至少應置下列人員其中一人： 一、主任。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行政人員或服務人員。 前項機構辦理本法第十七條居家式或第十八條社區式服務者，其人力之配置，應依其服務內容，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及其他醫事相關法規之規定。	鑑於老人福利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爰依其原訂定意旨及法制體例，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u>一月三十一日</u>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設、擴充、遷移、復業、負責人變更，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適用本標準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設、擴充、遷移、復業、負責人變更，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適用本標準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鑑於老人福利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爰依其原訂定意旨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u>一月三十一日</u>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	第三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	鑑於老人福利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爰依其原訂定意旨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

機構，未符合本標準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者，應自本標準上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前條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u>一月三十一日</u>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偏遠、離島地區、原住民地區老人福利機構，依本標準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改善有困難者，經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符合本標準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者，應自本標準上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前條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偏遠、離島地區、原住民地區老人福利機構，依本標準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改善有困難者，經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正。
第三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本標準名稱。